**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院国家质检基地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2

第二章 比选供应商须知 4

一、总 则 6

二、比选文件 7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比选与评审 12

六、合同的授予 1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5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说明 28

（一）总体说明 28

（二）服务内容及责任（半包） 28

（三）维保要求 29

第五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比选函 32

二、比选报价明细表 33

三、资质证明文件 34

四、服务方案 37

第六章、评审办法 38

#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渝财规〔2023〕10号）文件精神及其说明，对“院国家质检基地电梯维护保养服务”组织竞争性比选采购，请被邀请供应商就如下项目提交密封响应文件并进行比选。

**1．采购内容：**院国家质检基地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2．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中选人数量** | **备注** |
| 1 | 院国家质检基地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 ￥4.86万元 | 1 | / |

**3．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无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5．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7月18日）起至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门户网站（https://www.cqjz.com.cn/）下载比选文件。无论潜在供应商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6．响应文件的递交**：比选响应文件须密封后于2025年7月25日上午10:30时前，递至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质检基地能源中心206），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 比选的有关规定**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采购活动。

7.2响应费用：无论评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9.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0.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1.评分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2.采购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联系人：孙鹏

电 话： 023-68492552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1002室

# 第二章 比选供应商须知

| 序号 | 具 体 信 息 或 数 据 |
| --- | --- |
| 1 | 项目名称：院国家质检基地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
| 2 | 采购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采购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1号 |
| 3 |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至合同结束日截止。 |
| 4 | 合格比选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下述资格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无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 5 | 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考察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6 | 比选有效期：自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20日历日。 |
| 7 | 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 8 | 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9 |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0：30时（北京时间）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国家质检基地能源中心206 |
| 10 |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1 | 由采购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电梯维保费按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如遇假期除外），以转账方式将维保费支付给乙方。 |

## 一、总 则

**1.概述**

1.1 适用范围：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比选邀请书”中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本项目：系指“院国家质检基地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1.2.2 采购人：系指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比选范围**

2.1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及说明

**3.比选供应商的资格**

3.1参加本次服务项目比选的比选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的资格要求。

3.2比选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

3.3本项目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比选。

**4.比选费用**

4.1 比选供应商在比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成交与否，均由比选供应商自负。

**5.现场考察**

5.1 比选供应商应按照可提前联系比选方确定时间和地点，了解项目情况，自行负责、获得有关编制比选响应文件和签订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比选供应商考察现场以后，将被认为已经对项目的总体情况、服务工作难度、条件及当地的有关情况获得了解，并认为比选供应商已充分了解了自己成交后有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比选供应商未按时派人参加现场考察的，视为自动放弃该权利，在比选、合同签订及履行时不得以不熟悉项目情况为由提出相关要求。

5.3 考察现场过程中，比选供应商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必须由比选供应商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5.4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比选供应商只许委派1-2名代表参加，并严格遵守比选方提出的纪律要求。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内容**

6.1比选文件除本款下述内容外，还包括所有按照本须知第7.1款和第8条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格式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说明

第五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2比选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比选响应文件，凡与比选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的比选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比选，不予进入详细评审。

**7.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7.1比选供应商可以在本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对比选文件的有关事宜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请采购人予以澄清，采购人将通过书面形式向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供应商进行澄清（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在比选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之前，可因任何原因，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比选供应商疑问而做出的，采购人发出的所有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应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8.2采购人发出的补充通知若前后存在不一致，以后发者为准。

8.3为便于比选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澄清/补充通知提出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延长比选截止期，采购人和比选供应商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亦应随之延长。

8.4比选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确认收悉。

##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9.比选响应文件的内容**

9.1比选供应商编写的比选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9.1.1比选函；

9.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3比选报价表；

9.1.4比选报明细价表；

9.1.5资质证明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授权代表身份证

(4)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和行政处罚的承诺（格式）

9.1.6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1.7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部分参照比选文件“第四章服务服务需求及说明”。

9.2本比选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9.2.1本比选文件要求的或比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可根据所提供资料的内容和性质列入上述各部分的文件中。

9.2.2比选供应商应使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2.3比选响应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编制目录，注明页码，以便查阅。

9.2.4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函应采用简体中文。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5比选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对比选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比选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对比选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后果将由比选供应商自己负责。

**10．比选报价说明**

10.1除非本比选文件或补充/澄清通知另有规定，比选范围应包括本须知所述的全部内容，比选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比选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10.2对于比选供应商在比选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项目，并且该项目在比选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比选供应商的服务义务，比选供应商将视为该服务项目的价格已包含在比选报价中，或由比选供应商免费提供该服务。

10.3服务计费方式在委托范围内采用**包干制**。比选供应商必须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比选供应商自身实力、市场竞争因素规定发生调整的情况，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报价。

10.4比选价格均采用人民币币种报出。

10.5比选供应商对比选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比选报价信显著处给予注明，只有比选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条件，在评审时才会予以考虑。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比选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比选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被拒绝。

10.6比选供应商比选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比选将被拒绝。

**11. 比选有效期**

11.1比选有效期为比选之日后本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所述的日历日。在此期间内，所有比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在原定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适当延长比选有效期，并及时通知比选供应商。

**12．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比选供应商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之前必须向采购人交纳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述金额的比选保证金。

12.2比选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比选有效期保持一致。

12.3比选供应商若依据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延长了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若比选供应商不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而放弃比选，采购人将在原比选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比选保证金。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比选保证金的比选响应文件，可视为不响应比选文件而予以拒绝。

12.4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将在中选人按规定与比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未成交比选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2.5比选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5.1比选供应商在比选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其比选响应文件；

12.5.2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12.6成交的比选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比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13．比选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比选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内容与格式向采购人送交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供应商应针对所投项目**独立准备**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正本为准。比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3.2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编码，加盖比选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含骑缝章），并由比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3.3全套比选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若有改动，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都应由比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

13.4比选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选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视为比选供应商的责任。

13.5比选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无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3.6比选报价信为在比选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比选供应商必须保证比选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比选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比选供应商应将比选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排。

14.1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比选报价表应分别密封，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将所有比选响应文件统一封装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口处需加盖比选供应商公章。

14.2在比选响应文件外层封套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项目名称；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025年7月25日 10时30分（北京时间）比选，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并加盖比选供应商公章

14.3除了按本须知第14.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最外层封套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16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比选机构可按上面标明的比选供应商地址将比选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4.4 如果比选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4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比选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5.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比选供应商必须按比选邀请书和本须知前附表第9条中规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比选响应文件送达。

**16. 迟到的比选响应文件**

采购人对于迟到的比选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并退还比选供应商。

**17. 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比选供应商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请求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的通知。但在比选截止以后，不能修改比选响应文件。

17.2 比选供应商修改后的比选响应文件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志和递交。

17.3 根据本须知第12款的规定，在比选截止时间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比选供应商不能撤回比选响应文件，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比选与评审

**18. 比选**

18.1 采购人将按照比选邀请书及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比选会议。

18.2 比选会议将邀请所有比选供应商参加，比选当天比选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比选会议。比选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比选会议，将视为默认比选结果。

18.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比选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比选供应商。

比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1）比选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比选响应文件未进行密封的。

18.4 比选程序：

1)比选会议将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

2)比选供应商代表或公证监督机构将检查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经确认无误，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比选供应商名称、比选报价、修改内容（如有）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4)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比选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5)由采购人整理比选记录并由比选供应商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19. 评审小组与评审**

19.1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组建评审小组。

19.2 评审由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0. 初步审查**

20.1 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拒绝：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比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2 评审前，评审小组将审查每一比选响应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性上响应的比选，将按无效处理。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0.3 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比选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的；

2)比选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3)比选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4)比选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和比选供应商的义务有重大的限制，且纠正这些偏差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相应比选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即构成未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处理，不允许比选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

**21．错误的修正**

21.1 对于实质上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对其报价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性差错的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为：

a)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b)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1.2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应取得比选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比选价。如果比选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比选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评审小组有权宣布其比选无效。

21.3 评审小组发现比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比选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供应商如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将按无效处理。

**22．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阶段，评审小组认为需要时，可要求比选供应商现场澄清其比选响应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供应商不得拒绝。

**23．比选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3．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六章。

23．2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比选供应商综合评分得分推荐排名第一名的单位为本项目的中选候选供应商。

## 六、合同的授予

**24．合同授予的条件**

2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比选出的比选供应商。

24．2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比选供应商。

**25. 接受和拒绝比选的权利**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前，采购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宣布无效或拒绝所有比选，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比选供应商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26．中选通知书**

26．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在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26．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 中选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TSG08-2017）与《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经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共15部电梯（能源中心2台、电气中心2台、应用工程中心3台、导航产品检测实验楼8台）由乙方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约定的维修和急修服务。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TSG08-2017）与《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电梯使用管理》（TSG08-2017）与《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以及液压电梯、杂物电梯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 XXXX 年XX月XX日起至 XXXX 年XX月XX日止。

**第五条 电梯维保清单以及日常维护保养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梯号 | 型号 | 速度(m/s) | 层站 | 月价（元/台） | 数量（台） | 服务期（月） | 小计（元） |
| 能源中心1-2# | MAXIEZ-CZ/HOPE-IIG | 0.5 | 4/4 |  | 2 | 12 |  |
| 电气中心1-2# | MAXIEZ-CZ/HOPE-IIG | 0.5 | 6/6 |  | 2 | 12 |  |
| 应用工程3# | MAXIEZ-CZ/HOPE-IIG/LEHY-MRL-G | 0.5 | 4/4 |  | 3 | 12 |  |
| 导航楼4# | GE-1050-C0105/F-MRL3000-2S3/MAXIEZ-CZ/HOPE-IIG/LEHY-MRL-G | 0.5 | 8/8 |  | 8 | 12 |  |

上述日常维护保养费用总计：￥XXX元，大写：XXXX元，其中不含税金额XX元，税率%，税额XX元。

**第六条 结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期限 | 金额（元） | 序号 | 支付期限 | 金额（元） |
| 1 | 2025年\*月\*日前 |  | 2 | 2025年\*月\*日前 |  |
| 3 | 2025年\*月\*日前 |  | 4 | 2025年\*月\*日前 |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一）维护保养费采用按季度支付，即乙方按要求完成季度维护保养结束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维护保养费。

（二）需购置的零部件，应在甲乙双方确定好价格，乙方更换维修好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同一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自身原因或者所开票据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权利。

**第八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清包■半包□大包

（一）半包维保中免费维修材料在[300元/件（含）以下]及附件1所列清单内容，由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材料并维修。

（二）乙方急修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应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排除并维修达到正常使用，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及时抵达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主城区抵达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2小时。

**第九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二）甲方义务

1、应按照《电梯使用管理》（TSG08-2017）与《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规定，履行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获得并知晓该规则。

2、应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甲方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3、应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及《乘客须知》。

4、应将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乘客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

5、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安抚乘客，组织电梯维修作业人员实施救援。消除电梯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6、电梯发生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排险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立即报告事故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7、配合乙方维护保养工作。在每次电梯例行保养后，需由甲方持有电梯安全管理证人员在电梯日常保养单上签字。

8、应当进行电梯运行的日常巡视，记录电梯日常使用状况。

9、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甲方配合乙方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甲方支付年检费。

10、应由电梯管理、操作持证人员妥善保管和使用电梯钥匙。

**第十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乙方义务

1、应按照《电梯使用管理》（TSG08-2017）与《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规定，履行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获得并知晓该规则。

2、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维保方案，确保其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

3、应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详细地记录。

4、每月维保次数不低于2次，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保记录，并且归入电梯技术档案。

5、应协助甲方完善电梯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6、每年度至少进行1次自行检查，自行检查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进行，自行检查项目根据使用状况情况决定，但是不少于安全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及内容，并且向甲方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的签字、加盖维保单位公章或者其他专用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7、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电梯甲方；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8、现场维保时，如果发现电梯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增加维保项目（内容）予以解决的，应当相应增加并且及时调整维保计划与方案。如果通过维保或者自行检查，现场电梯仅依靠合同规定的维保内容已经不能保证安全运行，需要改造、维修或者更换零部件、更新电梯时，应当向甲方书面提出。

9、质量检验（查）人员或者管理人员应当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并且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在电梯维护保养中，应注意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执行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必须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工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伤或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万分之四（按照合同法）的违约金。

（四）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五）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设备损坏以及零部件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七）乙方若未按约定履行维修和急修服务的，逾期每小时按合同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2小时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12小时双方约定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设备、零部件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十）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乙方不得进行影响电梯正常使用的技术加密。

（十一）如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以上的事故，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三）如因国家政策或政府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面履行，则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30日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送达地址**

本合同各方所署地址真实有效，一方（含法院等机关）按照该地址送达相关资料、文书、文件的，自邮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若一方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地址若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所署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本合同各方所署联系电话系实名电话，一方（含法院等机关）向该联系电话发送短信、微信、文书、通知等，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采取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二）若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人民法院诉讼裁决。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普通维修（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三）乙方维修保养工作经甲方考核评价，认为乙方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及甲方对电梯维护保养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电梯维护保养合同。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 XXXX年XXX月XXXX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正本贰份，乙方执正本贰份。

附件1免费维修材料清单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下为合同签署栏）

|  |  |
| --- | --- |
| 甲方（盖章）：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乙方（盖章）：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梯安全管理员：电 话：急修电话： |
| 户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免费维修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控制柜内保险管 | 50 | 检修上下按钮 |
| 2 | 厅门滑块 | 51 | 微动开关 |
| 3 | 油毡 | 52 | 电源锁钥匙 |
| 4 | 轿厢导靴靴衬 | 53 | 弹簧 |
| 5 | 对重导靴靴衬 | 54 | 油杯 |
| 6 | 三角钥匙 | 55 | 厅门静触点 |
| 7 | 厅门副触点 | 56 | 拨动开关 |
| 8 | 安全触板开关 | 57 | 门机开关 |
| 9 | 润滑油（不包含主机油） | 58 | 接触器辅助触点 |
| 10 | 厅门配重绳 | 59 | 保险管底座 |
| 11 | 厅门动触点 | 60 | 主接线端子 |
| 12 | 急停开关 | 61 | 插接头 |
| 13 | 厅门触点防护罩 | 62 | 接线端排 |
| 14 | 电源板防护罩 | 63 | 插接件插针 |
| 15 | 机械超载开关 | 64 | DC48V继电器 |
| 16 | 应急照明灯泡 | 65 | DC110V继电器 |
| 17 | 轿门滑块 | 66 | 照明空开 |
| 18 | 数码管 | 67 | 6wLED灯、36w日光灯管 |
| 19 | 蜂鸣器 | 68 | 警铃 |
| 20 | 井道照明转换开关 | 69 | 安全触板电缆线 |
| 21 | 锁芯 | 70 | 直驶按钮 |
| 22 | 接油盒 | 71 | 检修转换开关 |
| 23 | 轿镇流器 | 72 | 光电管 |
| 24 | 安全触板开关 | 73 | 轿顶检修开关 |
| 25 | 温度保险丝 | 74 | 轿顶急停 |
| 26 | 照明开关及插座 | 75 | 操作盘提杆把手 |
| 27 | 轿顶下行开关 | 76 | 轿顶上行开关 |
| 28 | 减速开关 | 77 | 安全嵌开关 |
| 29 | 门锁触点 | 78 | 极限开关 |
| 30 | 厅门三角锁 | 79 | 门球 |
| 31 | 基站电锁 | 80 | 门夹 |
| 32 | 油杯 | 81 | 偏心轮 |
| 33 | 门锁主付触点 | 82 | 厅门门滑块 |
| 34 | 厅门橡皮挡 | 83 | 指示灯泡 |
| 35 | 导轨底座接油器 | 84 | 门用导滑片 |
| 36 | 检修灯 | 85 | 压线端子 |
| 37 | 胶布 | 86 | 门手动拉绳及绳钩 |
| 38 | 注油器 | 87 | 压道板 |
| 39 | 安全钳开关 | 88 | 压簧 |
| 40 | 急停开关 | 89 | 照明开关机插座 |
| 41 | 门机电源开关 | 90 | 马达用漆（包括黄油漆） |
| 42 | 抱闸触点 | 91 | 钢丝绳用张力弹簧 |
| 43 | 紧急照明灯泡 | 92 | 钢丝绳用吊杆 |
| 44 | 0PB操作箱锁头 | 93 | 三线毛粘 |
| 45 | 门重锤护壳 | 94 | 导轨用不织布 |
| 46 | 警铃 | 95 | 螺栓及垫片 |
| 47 | 轿内扬声器 | 96 | 对讲子机 |
| 48 | 轿内照明开关 | 97 | 超载用钢丝绳 |
| 49 | 限速器安全开关 | 98 | 轿内风扇开光 |

**附件2：**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服务项目名称： 院国家质检基地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甲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乙方：

为提高服务项目采购质量，规范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的廉洁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明确甲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市场活动的相关制度，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服务采购管理规章和制度。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作为服务采购项目的委托人，全面负责服务采购项目的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五）不准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不得借赌博活动变相收受乙方人员钱物。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作为服务采购项目的受托人，应与甲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有关质量标准与规范，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

（二）乙方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索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将承揽的服务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代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经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监督。日常工作由 （ 具体经办人员 ） 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院国家质检基地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 》的配套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期届满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责任部门（盖章） 乙方责任部门

**附件3：**

**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乙方：XXXXXX（承诺人）

为加强 XXXXXX 项目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本协议约定项目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的安全责任达成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凡是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服务的工作安全应当贯穿服务工作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服务工作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安全标准。

第二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在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对下属各员工的安全作业和安全保卫负责。

2．乙方应当制定服务工作安全的目标和措施，改善作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

3．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工作，以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4．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下属各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

5．乙方应当建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持证上岗。

6．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时期的作业防护要求，采取相应的工作安全防护措施，在作业中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作业现场应当设有必要的预防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急救的设施及抢救措施。

7．现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8．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文明作业、交通卫生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严禁参与黄、赌、毒、邪，服从安全指导，确保劳动者安全。

9．乙方应当根据工作的特点编制作业组织设计，制定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向作业工作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被交底人应当在交底书面材料上签字。

10．乙方应负责为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作业过程中若造成任何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亡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

11. 乙方人员完全知悉工作内容和工作区域（合同约定服务区域）；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进入（ 非合同约定服务区域 ）等非工作区域，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伤或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包括诉讼损失）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解决，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甲方诉讼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在没有妥善处理完事故所有后续事宜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XXXXXX 合同款项，待事故处理完毕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再支付给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直接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之内容而导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若乙方在作业区域和作业过程中未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做好安全措施而导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咨询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终止或带来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因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七条 变更与补充

1．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八条 通知

本协议双方所署地址真实有效，一方（含法院等司法机关）向对方按合同所署地址送达相关文书、资料的，自邮寄之日起3日内视为送达；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2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所署地址送达均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生效

本协议壹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说明

**一、项目名称**

院国家质检基地部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二、服务需求**

**（一）总体说明**

院国家质检基地15部电梯（能源中心2台、电气中心2台、应用工程中心3台、导航产品检测实验楼8台）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约定的维修和急修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责任（半包）**

1.每月由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贰次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行业标准和奥的斯全球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修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免费提供300元以下电梯易损部件。

2.保养具体服务内容

2.1电梯。

2.2安全部件。

2.3制动器各销轴部位、制动器间隙、限速器各销轴部位、轿顶检修和急停开关、轿厢检修和急停开关、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轿门门锁电气触点、层门门锁电气触点、底坑急停开关、制动衬、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限速器轮槽、限速器涨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制动器上检测开关、上下极限开关、制动器铁芯（柱塞）、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限速器安全钳联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称重装置、安全钳钳座等安全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2.4机房：机房滑轮间环境、手动紧急操作装置、曳引机各销轴部位、编码器、曳引轮槽、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曳引轮和导向轮轴承部、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控制柜各仪表、减速机内齿轮油、控制柜接触器和继电器触点、导电回路绝缘性等机房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2.5轿厢：轿顶环境、导靴上油杯、轿厢风扇、应急照明、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轿内显示、指令按钮、轿门在开启和关闭时的状况、轿厢平层精度、位置脉冲发生器、导靴靴衬或滚轮、各反绳轮轴承部、轿顶和轿厢架和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轿底各安装螺栓等轿厢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2.6井道：对重块及压板、井道照明、层站召唤、层楼显示、层门地坎、层门自动关门装置、层门门锁自动复位、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层门和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或链条或胶带、层门门导靴、消防开关、补偿链（绳）与轿厢和对重的连接处、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轿厢和对重的导轨、随行电缆、层门装置等井道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2.7底坑：底坑环境、缓冲器、对重缓冲距等底坑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2.8曳引钢丝绳或曳引钢带、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曳引绳头组合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2.9轿厢围壁、包括固定或可移动的面板、门面板、轿门扇、吊顶、轿厢照明、厅门扇、门框及地坎的检查。

2.10限速器护罩和楔块、轿门、厅门导轨、补偿绳绳轮、补偿链防晃器、安全钳开关及轴销等部件的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三）维保要求**

1. 指派受过专业培训、有资质的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技监局规定，每月至少2次，每次间隔不超过15天，对电梯进行日常维保、检修等服务。

2. 根据国家规定、行业技术要求进行电梯维保。

3.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令）》、《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01)等相关规定。若有新的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4. 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维护、保养并提交相关原始档案（如：半月维保项目、半年维保项目、年度维保项目等）。

5. 确保电梯配件的及时供给，并执行润滑工作。

6. 保养加油及调整各项设备。

7. 机房内之曳引机、电动机、控制柜及限速器等。

8. 轿厢顶上之一切安全装置。

9. 井道内之导轨、对重、缓冲器、保险装置、极限开关及有关安全装置。

10. 保持导轨适当之润滑，使导靴运行正常。

11. 检查及平衡曳引机钢丝绳之张力。

12. 定期检修限速器，安全钳及各项安全装置，且每年作一次例行安全实验。

13. 维修保养质量按有关部门检验标准执行。

14. 在维保过程中发现自然磨损需要更换的配件，应主动进行更换。中标方更换下来的的零配件需交与招标方。

15. 每年按照有关安全标准检测所有安全设备，配合采购人进行年检及限速器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16. 接到故障通知后，白天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夜间40分钟内到达现场实施现场救援，1小时内处理完毕。电梯出现关人事件，不分时间段接到相关电话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解救被困人员。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壹 年。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国家质检基地。

**（三）验收方式**

1.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验收标准：采购人按比选文件规定、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各种应缴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有费用**。**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 选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比选函

比选编号：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们收到并研究了贵单位的比选文件，对全部比选文件予以确认，愿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本项目的供货及技术服务，并保证严格履行我们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本比选报价己考虑了所有因素，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价格保持不变。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比选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并成立项目部，选派专业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实施服务合同。

5、我们同意从比选之日起30天内遵守本比选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比选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比选文件、比选响应文件连同你方书面的中选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我们理解你们并不一定接受最低标报价的比选或受到的任何比选响应文件的约束，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费用。

比选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比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服务方式** | **人员数量** | **服务时间** | **费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总计 |  |

比选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 三、资质证明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3)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和行政处罚的承诺（格式）

(4)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在此声明： （比选供应商名称） 的（职务）、（姓名）以本单位法人代表的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职务）、（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表，该代理人在 项目的比选活动、合同谈判、协议书签署等相关行为中，有权全权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代理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比选供应商名称： （盖章）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2：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和行政处罚的承诺（格式）

**承诺书**

致：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和行政处罚。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注：供应商需根据技术要求等的情况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具体技术服务方案。**

# 第六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与标准**

评审原则是指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活动中应遵循的原则，即“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评审保密原则。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评分标准**

评审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比选文件项目要求和服务项目要求均能满足要求的供应商，选择报价最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

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数量大于或等于2家的，由采购人根据其他条件择优选择其中一家。

（结束）